

##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條款

第一條 立約人茲受告知並同意配合貴公司遵循國內外稅務法令(包含但不限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的必要措施,包含調查立約人及立約人之受益人之國籍與稅籍稅務資料,將稅籍資料及帳戶資訊揭露予國內外政府機關(包含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及依國內外稅務法令執行稅款扣繳之人,並於調查結果顯示立約人與貴公司間之關係符合國內外稅務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之特定條件(包含但不限於立約人及立約人之受益人未能協助提供前揭調查所需的資料、未能據實出具本約定書各項附表,或立約人及立約人之受益人不同意貴公司向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為前揭揭露等情形)時,為立約人辦理稅款扣繳之結算或終止本約定書。

第二條 本章第一條相關名詞參考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說明如下,惟本說明僅供參考,相關定義以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之有權解釋為準:

- 一、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指美國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即 26 USC §1471~ §1474,或稱美國內地稅法第四章(Internal Revenue Code Chapter 4),並包含美國聯邦政府內地稅收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發布的相關行政命令(包含但不限於 26 CFR Parts 1 及 301)、指引及申辦表單等。
- 二、條約或國際協議:包含但不限於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國政府或雙方政府之代表人或代表機構間簽訂關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執行的跨政府協議(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
- 三、立約人之受益人:包含但不限於立約人指定自動或定期轉帳轉入帳戶持有人;立約人如為非自然人之法律實體時,對立約人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性利益、合夥利益、投資利益、信託利益之人,以及其他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可認定雖非直接持有帳戶,但實質享有帳戶利益之人。
- 四、國籍與稅籍稅務資料:包含但不限於國籍、雙重國籍或永久居留權身分;納稅義務人辨識編號(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全球中介機構辨識編號(Global Intermediary Identification Number);美國稅務 Form W-8、Form W-9 或其他替代性文件,以及其他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指定金融機構必須調查或取得的帳戶相關資料。

##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聲明書

### 【臺灣期貨交易所 - 蒐集、處理暨利用個人資料 告知書】

台端於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開立期貨交易帳戶,從事國內外期貨交易,台端相關個人資料會因為交易與結算之需要,由本公司提供予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期交所)。爰本公司受期交所之委託,代期交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9 條規定告知 台端下列事項:

- 一、機關名稱: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二、蒐集之目的:係為期貨市場交易、結算、監理及稽核等特定目的蒐集。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項目: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或僑外投資身分編號)、職業、聯絡方式、往來金融機構帳號、期貨交易帳號、委任代為交易之代理人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聯絡人姓名及電話等開戶資料、期貨買賣委託紀錄、成交紀錄、國內外期貨市場違約紀錄以及結算交割紀錄(含台端權益數、未平倉部位資料、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資料、支付公債利息資料等)及其他期貨交易與結算相關資料。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期交所業務經營之存續期間。
-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期交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稅務機關、司法檢調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指定之機構,以及其他依法得向期交所取得台端個人資料之機構。
- 六、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
- 七、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書面、電子檔案。
- 八、其他:
  - (一)期交所為市場監理等執行職務所必須,期交所無法應 台端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 台端個人資料。
  - (二)個人資料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
    - 1.台端開戶資料、期貨買賣委託紀錄、成交紀錄、結算交割紀錄及 台端國內外期貨市場違約紀錄,得於期交所營業時間內查詢、閱覽及請求製給複製本。
    - 2.台端其他交易資料原則上仍須至開戶交易之期貨商處請求。
  - (三)個人資料更正、補充:台端個人資料若有錯誤,原則上仍須至開戶交易之期貨商處請求補正或更正。

台端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及期交所將無法進行業務之必要審核與處理作業及其他相關服務,爰此,本公司將得拒絕受理與 台端之業務往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與申請。本人對於前揭告知事項,均已詳讀且充分瞭解,並同意上述本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特此聲明。

###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聲明書】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恪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

- 一、個人資料之類別  
台端於本公司相關業務申請書及契約書內容等文件所填載或與本公司業務往來期間所產生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所定義之「個人資料」,即姓名、出生年月日、國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美國稅籍身分及編號、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聯絡方式、財務情况等。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為辦理期貨經紀、期貨顧問、期貨經理、期貨信託、證券交易輔助人及槓桿交易商等相關金融業務及其他合於本公司之營業登記項目或主管機關所核准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管理、客戶服務、行銷、稽核、風險控管、洗錢防制或遵循國內外法令規定(包含但不限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辦理之行為(包含但不限於盡職調查及申報個人資料予國內外稅務機關的行為)。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 1.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2.對象:本公司、本公司所屬分支機構、本公司合作推廣對象、其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國內外政府機關、國內外稅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必要提供之第三方或經台端書面同意之對象。
  - 3.地區:本公司、本公司所屬分支機構、本公司合作推廣對象、其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在地、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依法定義務所必要提供之第三方或國內外政府機關、國內外稅務機關所在地或經台端書面同意之對象之所在地。
  - 4.方式:以書面、傳真、電話、電子文件、網際網路及其他自動化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四、本公司保有台端個人資料之期間,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規定,台端得向本公司行使查詢、請求閱覽、請求製給副本、請求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惟依法本公司因履行合約或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 五、台端知悉並瞭解,如未將申請業務或服務所需之個人資料提供予本公司,本公司將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如台端未完整提供本公司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相關跨政府協議執行美國帳戶調查所需個人資料或不同意本公司申報美國帳戶資料予美國聯邦政府或中華民國政府者,本公司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之規定須將台端於本公司之帳戶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針對符合特定條件的存入款項(包含但不限於美國來源所得)予以扣繳百分之三十的美國扣繳稅款予美國聯邦政府;如經合理期間台端仍不完整提供或同意者,本公司依該遵循法之規定可能關閉台端的帳戶。經本公司向交易人依個人資料法第 3 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皆已受充分告知,交易人已清楚瞭解。

此致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暨其期貨交易輔助人

本人(受告知人): \_\_\_\_\_ (簽名或簽章)

身分證/居留證字號或證交所/期交所核發證號: \_\_\_\_\_

202003 版